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廖彩美
　　李蕙珊
　　周易靜
　　卓佳蓉
　　林宛瑜
　　陳育慈
　　蘇慧敏
　　曾秀玲
　　趙若婷
　　廖慧玲
　　上九人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